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：江西鹰江医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启东市人民医院）的（宫腔镜系统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启东市人民医院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科迈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启东市人民医院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得道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60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启东市人民医院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凯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江西鹰江医药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17日

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货物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，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，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.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下划线的内容须填写完整准确，因内容缺失导致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